

沈环法库审字〔2025〕15号

关于沈阳合胜粮食烘干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合胜粮食烘干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合胜粮食烘干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孟家镇东大村，租赁法库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现有闲置场地，占地面积为13330 m²，建筑面积为3000 m²。新建1条玉米烘干生产线，最大生产能力为400t/d，配套建设8t/h生物质热风炉，设计年烘干及中转玉米100000t，最大可储存玉米6400吨。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30.8万元。项目用水外购、供电依托市政设施、办公区冬季采用电供暖，劳动定员10人，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12小时，年工作250天。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生物质热风炉和输送装卸、提升、筛分、烘干等工序产生废气，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抑尘网罩和折流挡板拦截粉尘，筛分工序产生的玉米渣、杂质和收尘灰，生物质燃烧灰渣及锅炉除尘器收尘灰，废布袋，废弃包装，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生活垃圾，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物质热风炉废气经“SNCR脱硝技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输送机、廊道采取全封闭，装卸区设置包围式防风抑尘网，筛分工序采用封闭式滚筒筛（自带布袋除尘器），烘干塔塔体两侧设防风抑尘网，排气孔设置折流板。根据“报告表”，生物质热风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合理布局，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阻隔，声源远离建筑外墙。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抑尘网罩和折流挡板拦截粉尘、筛分工序产生的玉米渣和收尘灰，生物质燃烧灰渣及除尘器收尘灰、废弃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杂质（主要为砂土）集中收集后用于厂区周围道路的铺垫。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置，不在厂区存储，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收集后均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根据“报告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地下水

项目将危废贮存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一般固废暂存间、锅炉房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地面均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及硬化处理。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细化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和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在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25年9月10日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许洪波

共印3份